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岱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律廷

支 票 附 表：					112 年度除字第207號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
1	岱祐企業有限公司 張美玲	第一商業銀行 林口工二分行	111年11月5日	158,210元	PB0709593